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30000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歐盟公告更新輸歐動物及動物源產品衛生證明樣張事，請查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本(113)年1月8日比貿字第113000000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因應歐盟訂定輸歐動物及動物源產品須符合動物用藥相關規範，歐方本年2月12日公告以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(EU) 2024/399 修訂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(EU) 2020/2235 Annex III之輸歐動物及動物源產品衛生證明樣張(如附件，含水產品及蜂蜜)。
- 三、依據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(EU) 2024/399 第3條，本年12月3日前，輸歐動物及動物源產品尚得檢附第三國主管機關於本年9月3日前依舊版樣張格式簽發之衛生證明文件輸銷。

正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農業組

